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6月1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A 栋 12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567,4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567,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0.27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27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7,567,478	100.00	0	0	0	0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6,876,225	98.5467	691,253	1.4533	0	0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6,876,225	98.5467	691,253	1.4533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02、1.03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慧慧、段丙鑫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